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49号

关于下达2020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80号）精神，现将2020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确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生180元/生·学年、初中生不低于307.5元/生·学年。

三、此项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

四、请及时拨付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

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 1. 2020 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
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0 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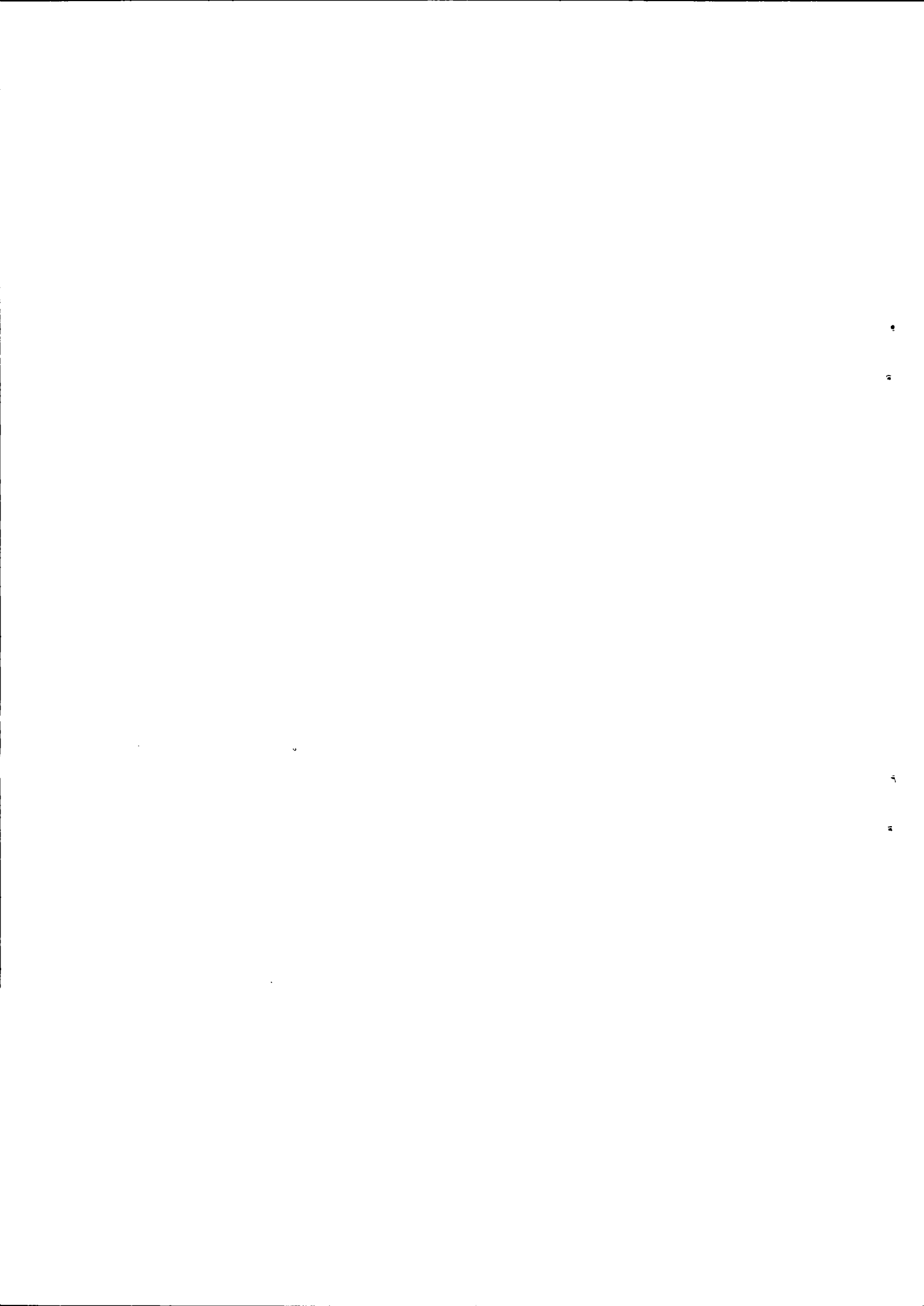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别	珠三角城市					珠三角农村					免费教科书 补助资金	备注
	2018-2019 学年城市特殊教育 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数 (人)			补助标准 (人/元)		2018-2019 学年农村特殊教育 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数 (人)			补助标准 (人/元)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台山市	0	0	0	90	180	275	240	35	180	307.5	5.40	功能分类科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2020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资金名称		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4.47	
		其中: 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94.47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80元, 初中生每生每学年307.5元。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6167人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覆盖率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免费教科书	课前到书
			补助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因残辍学人数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